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23558B號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8修正為「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或田尾水道，其放流水排放水質自修正公告日起應符合105年放流水標準；如未來放流水標準有修正，則應符合較嚴格之標準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於81年9月26日以(81)環署綜字第39540號函送審查結論予經濟部，嗣後復經本署89年5月17日(89)環署綜字第002668號公告及97年5月9日環署綜字第0970034687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8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工業局於100年1月20日以工地字第10000027000號函檢送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廢水排放方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0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；修正後之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署長 沈世宏